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4 日
教育部令 臺教文(五)字第 1060088852B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第三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補助原則及基準：

- (一) 學業輔導：除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學校之補助比率依第三款規定辦理外，以全額補助為原則；其補助項目如下：
 - 1、教師鐘點費依現行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辦理。
 - 2、教師鐘點費衍生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以補助投保單位負擔之補充保費為限。
 - 3、業務費(包括補充教材、印刷及雜支等費用)每期每班(科)不足十人者，每班(科)補助費為新臺幣一千元；十人以上者，每班(科)為新臺幣二千元。
- (二) 寒暑假課業輔導：參加寒暑假課業輔導僑生均應繳交學分費，收費基準依各校規定辦理。各校所收輔導費用，不得支用於其他項目，有不敷鐘點費之開支，得報本部核實補助其差額。
- (三) 受補助學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學校，其補助比率應依地方財力等級級次，依下列規定辦理，不足部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
 - 1、財力級次第一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
 - 2、財力級次第二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六十。
 - 3、財力級次第三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七十。
 - 4、財力級次第四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
 - 5、財力級次第五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